附件2

邵阳市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集中面试

考生纪律规定

**1.考生须带齐笔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不含电子身份证)于面试当天上午7:00开始入场，进入相应候考集合室，7:30仍未到达邵阳市技师学院教学楼一楼大厅的考生，不得进入相应候考集合室，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点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点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室与面试顺序号。在考生代表抽签处，每个候考集合室派2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该候考集合室所对应的面试室。在候考集合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应及时佩戴抽签顺序号牌。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应试。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候考集合室、面试室、候分室内抽烟、嚼槟榔，不擅自离开候考集合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穿戴设备进候考集合室、面试室，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室。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候分室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知晓本人面试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安全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